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 **就校本管理進行諮詢**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下稱“本會”)歡迎有關當局給予本會機會，就校本管理事宜表達意見。本會的會員來自本港27個主要辦學團體，負責管理約1 000間各級學校。本會的會員名單載於附錄。

#### 校董會章程

本會贊成每間學校的校董會在初期可自行擬定章程，但須與有關的辦學團體一起草擬。作為校董會的總機構，辦學團體應具有批准章程的定稿及其後對章程作出任何修訂的權力。已具備校董會章程的學校如獲得辦學團體批准，可修訂其章程。

我們知悉，教育署將會提供校董會章程樣本，以協助學校草擬章程，但該樣本只應作參考之用。辦學團體和校董會應可刪節、改動或徹底重寫該份章程。章程樣本應訂定條文，列明辦學團體有批准修訂的最終權力，並應加入條文，表明辦學團體可在有需要時解散及重組校董會。

如校董會沒有妥善執行其職能，辦學團體有責任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解散校董會。因此，必須明確賦權辦學團體可以採取行動。

#### 校董會成員

本會堅信，應採用多模式的方法草擬每所獨立學校的章程。香港的辦學發展情況，好比一幅色彩繽紛的鑲嵌圖案。過去兩個世紀以來，許多辦學團體的傳統、背景、抱負、規模以至辦學方式各有不同，但轄下各學校均貢獻良多，令香港的學校制度多元化及各具特色，最重要的是，應採用多模式的方法，而不應使用單一的方法。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1997年以優質學校教育為主題發表第7號報告書時，特別建議：“校董會應考慮設立‘校政執行委員會’，決定校內主要事務，使學校管理更有效率。‘校政執行委員會’須向校董會負責。”本會認為，原則上這是可行的方案，並建議加入以該建議的理念為基礎的替代模式。

此舉的意思是，在辦學團體之下，以每一間獨立學校為基礎，設立兩層架構的管理體制。

第一層架構的委員會須具備以下特質：

1. 主要處理廣泛政策的事宜及釐定學校的抱負和使命；
2. 監察由第二層架構的委員會所建議及擬訂，並涉及各項政府津貼的學校財政預算；
3. 管理私人捐獻的財政資源，以及向公眾籌集資金作大型發展之用；
4. 對人事方面有最終權力；
5. 委員一般由辦學團體根據兩個機構之間協議的條件委出；
6. 每年舉行2至3次全體大會。

第二層架構的委員會須具備以下特質：

1. 落實學校的抱負和使命，將政策付諸實踐，以及總體上確保學校運作暢順；
2. 辦學團體須從第一層架構的委員會中，委任第二層架構的委員會委員，並須從該等委員中委任一名主席；
3. 從學校的全職教師中選出一名委員；
4. 家長教師會須提名一名家長擔任委員；
5. 校友會須提名一名校友擔任委員；
6. 委員會須增選一名獨立委員。

除上述的替代模式外，辦學團體亦應獲准按個別需求及視乎情況，建議其他的替代模式。

## 每名校董負責的學校數目及年齡上限

本會不贊成每名校董負責的學校數目不得超過5間的建議。在若干情況下，特別是大型辦學團體，每名校董確有需要向超過5間學校提供服務。有關的辦學團體及校董會當然會以學校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並據此作出決定。

關於強制的年齡上限，本會建議所設的年齡限制不應適用於整個校董會。校董並非僱員，他們服務社會，不計報酬，付出時間，將自己的技能及經驗貢獻社會。辦學團體當然希望能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 結論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邁向增加透明度、提高問責性及參與性的整體方向。然而，本會深信，其他各式各樣的方法亦可達致相同的目標。更重要的是，香港學校制度多元化的特質，令很多海外地區的教育界羨慕不已，當局不應藉推行僵化的單一管理制度，令這種特質受到威脅。

(簽署)

夏永豪

主席

香港下亞厘畢道1號

香港聖公會代轉

2000年12月4日

副本致：香港辦學團體協會所有會員

M2114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會員名單

香港浸信會聯會  
香港明愛  
天主教香港教區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聖母荏聖心會  
香港聖若瑟書院校董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興學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聖公會  
香港道教聯合會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香港九龍堂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樂善堂  
世界龍岡學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路德會  
瑪利諾神父會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保良局  
鮑思高慈幼會  
順德聯誼會  
嗇色園  
寶血女修會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東莞同鄉總會  
東華三院